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眼科设备及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117



采购人: 洛阳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编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眼科设备及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眼科设备及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中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光远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娄蒙蒙 0371-6592831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	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担 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		口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 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口有☑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口有 亿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 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口有Ø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标 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 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❷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马 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词 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 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包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有包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包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凶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赵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 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凶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赵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包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包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	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	标人须知	15
投标须知前	〕附表	15
1. 总则]	21
2. 招标	文件	25
3. 投标	文件	26
4. 投标	<u></u>	28
5. 开标	<u></u>	29
6. 资格	·审查与评标	29
7. 定标	及合同授予	31
8. 纪律	t和监督	32
9. 样品	1	34
10. 相同	司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4
11. 投材	际人信用查询	34
12. 解釈	释权	34
13. 需要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り	购需求	42
第四章 合	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条	合同文件	55
第二条	合同标的	55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56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56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7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57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5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59
第九条	分包	60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60
第十一条	条 违约责任	60
第十二条	条 不可抗力	61
第十三条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第十四条	条 其他	61
第五章 浴	· 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附件 1:	投标函	8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6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7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8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1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92
附件 6-1	报价明细表	92
附件 6-1 附件 6-2	报价明细表	92 93
附件 6-2 附件 6-3	报价明细表	92 93 95
附件 6-2 附件 6-3 附件 7:1	报价明细表	92 93 95 96
附件 6-2 附件 6-3 附件 7:3 附件 8:1	报价明细表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93 95 96 98
附件 6-3 附件 6-3 附件 7:3 附件 8:i 附件 9:3	报价明细表	929395969799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102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104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5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6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7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8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9
附件 17: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0
附件 18: 其他材料	11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 jy. ly. gov.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 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

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
-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 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眼科设备及高压注 射器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眼科设备及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117
- 2、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眼科设备及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330000 元

最高限价: 23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31 号-1	一标段: 手术显微镜 1 台、光学 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	1700000	17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31 号-2	二标段: CT 高压注射器 1 台、MRI 高压注射器 1 台	630000	6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主要内容: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一标段:手术显微镜1台、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1台;二标段:CT 高压注射器1台、MRI 高压注射器1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CT 高压注射器1台、MRI 高压注射器1台接受进口产品。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质保期: 3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5.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8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3)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 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 jy. l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 3.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2126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中医院

地址: 洛阳市玻璃厂南路36号

联系人: 杨光远

电 话: 0379-6221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机申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8室

联系人: 娄蒙蒙、李丽、王瑶

联系方式: 0371-65928319、0371-6592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娄蒙蒙、李丽、王瑶

联系方式: 0371-65928319、0371-6592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 洛阳市中医院 地址: 洛阳市玻璃厂南路 36 号 联系人: 杨光远 联系电话: 0379-622126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8室 联系人:娄蒙蒙、李丽、王瑶 联系电话:0371-65928319、0371-65928005邮箱:hnjdzb6@126.com
1. 1. 4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眼科设备及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
		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 1.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7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8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注:如中标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参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1. 3. 1	交货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3. 2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3. 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 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 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 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 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 失方承担。
1. 3. 4	质保期	3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章第3.5.3 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不召开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1. 9. 2	问题	形式: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1. 11. 4	偏差	本表 1.11.1 项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 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204	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 2330000 元。其中手术显微镜预算金额 600000 元,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预算金额 1100000 元, CT 高压注射器预算金额
3. 2. 4		350000 元, MRI 高压注射器 2800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单套设备的分项报
		价不得超过所对应设备的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设备与院内网络连接硬件及软件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

		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
		近一切忧霊和贺用外,投你报价近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近日 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 提供投标承诺函。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④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⑤信用承诺函;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签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3) 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 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 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3. 7. 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是,项目 综合标 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

		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l-aa3f-f82f3b5cc33b.html)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lytf 格式)。	
4. 2. 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5; 0379-69921063。	
4. 2. 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 3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人, 采购人代表 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	
7. 1. 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A 7-114 A
7. 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 一标段为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二标段为 CT 高压注射器。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未被列入"自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采购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督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21264			
		(2)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1.0		缴纳账户:			
13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 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 条规定的情			
		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			
		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			
		招标。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①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 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 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 (2)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②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1.1.7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

-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免费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5)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重要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形式为准。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 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文件
- (6) 综合标证明材料
-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9)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
- (14) 投标承诺函
- (15)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注: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类项目招投标交易过程中取消纸质文件的通知》第三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将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清晰程度等。因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如有特殊情况,招标 人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延长次数最多不超2次,每次10分钟)。
 -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 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 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 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评标报告审查

-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 6.4.2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6.4.3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对中标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中标价格,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2) 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 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6.4.4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 拒不配合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7.5.6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 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 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			
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	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	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签字或盖章)				
	_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2.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 (签字)
		月	日

附件3: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2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A JULE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机久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4.07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六语 年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区 個工工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January 1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放又 b.b.,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1279 17 189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th/H-f-H-c-自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i>为地</i> / 开及红音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柳亚自生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 <u>和</u> 古夕即夕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

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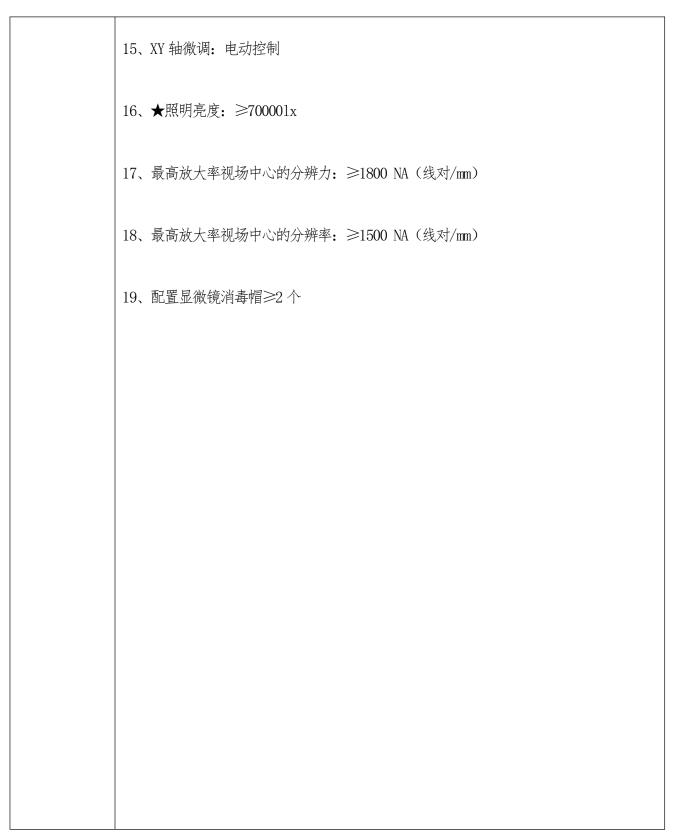
眼科手术显微镜参数

参数信息

- 1、显微镜类型: 伽利略式
- 2、放大倍率变化: 电动连续变倍
- 3、光学系统: 复消色差光学设计, 最大限度减少色差对图像质量的影响
- 4、★目镜放大倍率: ≥12.5x
- 5、总放大倍率: 4.2x-20.5x
- 6、防污涂层:物镜和目镜具有防污涂层

主要参数

- 7、具备黄斑保护照明模式
- 8、具备红光反射照明模式
- 9、具备全照明模式
- 10、★最小瞳距调节: ≤49mm
- 11、★调焦范围: ≥58mm
- 12、最大视场直径范围: ≥52mm
- 13、具备分光器
- 14、具备多功能防水脚踏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核心产品)

设备功能:用于眼前后节结构断层成像及血管成像,眼前后节疾病诊断所需的定性与定量分析。

一、具备OCT 成像功能

- 1. 光源: 扫频激光
- 2. 光源波长: 990-1050nm
- 3. 扫描速度: ≥100000 次/秒
- 4. 轴向光学分辨率: ≤4 μm
- 5. 横向光学分辨率: ≤10 μm
- 6. 眼前节最大成像深度: ≥12mm
- 7. ★眼后节最大成像深度: ≥9mm

8. 眼前节最大扫描范围: ≥20mm

9. ★眼后节最大扫描范围: ≥16mm

二、具备OCTA 成像功能

- 10. 成像模式:具备眼前节OCTA、眼后节OCTA 成像模式
- 11. 血流成像分辨率: ≤5.8 µm/像素
- 12. ★眼前节血流成像单次扫描最大范围: ≥18mm×18mm
- 13. ★眼后节血流成像单次扫描最大范围: ≥16mm×16mm

三、具备眼底成像功能

- 14. 眼底成像技术: 共聚焦扫描高亮度眼底镜
- 15. ★眼底成像视角: ≥55°×55°

主要参数

16. ★眼底成像光源波长: ≥830nm

四、软件分析功能

- 17. 血流成像自动分层≥8层; 具备血流成像量化功能: 血流密度、灌注面积、 无灌注面积、FAZ分析(面积、周长、近圆指数)、血管线密度等,量化数 值可导出为表格(提供操作说明功能截图)
- 18. 具备全层去伪影功能(提供操作说明功能截图)
- 19. 具备视网膜层、神经纤维层、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内核层、脉络膜厚度进行自动量化(提供操作说明功能截图)
- 20. 青光眼分析具备杯盘比、视杯视盘面积、盘沿面积、神经纤维层厚度、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等参数进行自动量化,支持双眼及对比分析(提供操作说明功能截图)
- 21. ★可对视网膜下积液进行计算面积和体积(提供操作说明功能截图)
- 22. 可对脉络膜大中血管进行自动识别并计算 CVI (脉络膜血管指数)、CVV (脉络膜血管容积)、CSI (脉络膜基质指数)、CSV (脉络膜基质容积)等(提供操作说明功能截图)
- 23. 可自定义量化图形,如圆形、网格、ETDRS 环的大小,量化数据可导出为 表格(提供操作说明功能截图)
- 24. 可显示全景前节断层结构(一次扫描同时显示角膜全层、双侧房角、前房、 晶状体前囊及后囊、前部玻璃体的断层结构)(提供操作说明功能截图)

五、基础参数

- 25. ★具备内置眼前节镜头,前后节成像电动切换
- 26. 具备一键全自动对准及对焦功能,包含瞳孔自动居中、工作距离自动调节、 OCT 图像自动居中及对焦、OCT 信号自动调节至最强信号等
- 27. 具备眼动追踪功能,最大追踪频率≥150Hz
- 28. 打印机: 喷墨彩色打印机

二标段:

CT 高压注射器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序号	招标要求
1	一般技术指标
1. 1	注射头
1. 1. 1	规格: 双筒
1. 1. 2	注射头显示屏:分别显示造影剂和生理盐水剩余容量
1. 1. 3	★双马达驱动系统: 可同时吸药、注药
1. 1. 4	具备自动追踪、推杆连接活塞
1. 1. 5	自动针筒就位: 自动推动活塞, 等待吸药
1. 1. 6	具备自动吸药功能
1. 1. 7	具备自动排气
1. 1. 8	具备针筒位置自动探测功能
1. 1. 9	★具备针筒无方向性
1. 1. 10	推杆自动回缩: 可在任何位置卸下针筒

1. 2	控制屏
1. 2. 1	显示器: 真彩色 LCD 显示,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和盐水
1. 2. 2	显示器操作: 触摸控制屏
1. 2. 3	显示器界面: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1.3	主要注射参数
1. 3. 1	注射容量: 1-200ml, 1ml 增量
1. 3. 2	注射速度: 0.1-10mL/s, 0.1mL/s 增量
1. 3. 3	安全压力预设: 最高压力可达 325psi
1. 3. 4	★压力曲线: 实时图形显示压力曲线
1. 3. 5	暂停: 1-900s, 1s 增量
1. 3. 6	保持: 最大保持时间≥20分钟
1. 3. 7	扫描延时: 最大 300 秒
1. 3. 8	预设相数: ≥6 相
1. 3. 9	预设方案: ≥250 个
1. 3. 10	排气确认:图形化显示
1. 3. 11	具备集成盐水试注射
1. 3. 12	★具备同时注射造影剂和盐水
1. 4	主要软件参数
1. 4. 1	P3T 个性化注射方案模块
1. 4. 1. 1	★P3T 腹部模块: 提供腹部器官检查的个性化注射方案
1. 4. 1. 2	★P3T 心脏模块: 提供心脏检查的个性化注射方案

1. 4. 1. 3	★P3T 肺动脉模块: 提供肺动脉检查的个性化注射方案
1.5	注射针筒
1. 5. 1	针筒容量(造影剂、盐水):200ml 一次性无菌空针筒
1. 5. 2	针筒空气提示功能
1. 5. 3	针筒加热功能:标配,半导体加热套
1.6	安装方式
1. 6. 1	标准安装方式: 一体式

MRI 高压注射器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1	一般技术指标
1. 1	适用性: 可适用于 3. OT 磁共振系统
1.2	电源
1. 2. 1	★具备电池和可持续交流供电两种方式
1. 2. 2	具备电池电量显示
1. 2. 3	具备开机自检
1.3	注射器头
1. 3. 1	规格: 双筒, A 侧针筒+B 侧针筒可编程注射
1. 3. 2	具备自动吸药
1. 3. 3	双马达: 可同时电动吸药、排气
1. 3. 4	具备空气检测提示键
1.4	控制屏

1. 4. 1	显示屏
1.4.2	具备显示界面
1.5	主要技术参数
1. 5. 1	注射剂量
1. 5. 1. 1	针筒 A: 0.5-65ml
1. 5. 1. 2	针筒 B: 1- 115ml
1.50	★流速: 0. 01-10 毫升/秒; 0. 01 到 3. 1 毫升/秒, 0. 01 毫升/秒可调;
1. 5. 2	3.1毫升/秒以上, 0.1毫升/秒可调
1. 5. 3	★压力范围: 最高压力值可达 325psi
1. 5. 4	扫描、注射延时: 1-300s
1. 5. 5	★暂停时相: 1-900s
1. 5. 6	注射时相: ≥6 相,可以任意选择造影剂、盐水、保持或暂停
1. 5. 7	注射历史信息保存: ≥20 个
1. 5. 8	存储方案: ≥32 个
1. 5. 9	★KVO 保持静脉开放: 集成式 KVO(静脉开放)功能,KVO 可自动开关
1. 5. 10	具备秒表功能
1.6	注射针筒
1. 6. 1	连接管:T 型连接管带单向阀
1.7	安装方式
1. 7. 1	标准安装方式: 一体式

(2) 商务要求

- 2.1 招标范围: 手术显微镜 1 台、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CT 高压注射器 1 台、MRI 高压注射器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CT 高压注射器 1 台、MRI 高压注射器 1 台接受进口产品。
 -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 2.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5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 2.6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2.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3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3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2.8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2.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2.1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 2.11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 (2) 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设备交付使用后, 卖方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 (5) 保修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的无故障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 (6) 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软件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 2.12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2.13 技术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人员培训。

提供操作技师专业培训达到熟练操作为止,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由卖方安排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进行开机前安装培训,运行后安排临床培训,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2.1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2.15 安装: 供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 2.16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	7中医院)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 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 委托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眼科设备及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眼科设备及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 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注册证号	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以田石竹	及品牌	(型号)		量	単价(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0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Y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 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

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进行安装、试运行。
 -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 应符合如下约定: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
交货地点: _	_°
安装调试时间:	 o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 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u>起</u>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 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内, 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 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

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款总额的3%。 违约 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

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 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壹 份。

甲 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乙 方:

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 16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小街支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7150102011100450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时间: 2025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144ha 27 4ha	品牌型号规格及	计量单	数	单价	总价	产地生产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位	里里	(元)	(元)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	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	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	格证()份	4	2. 技	术说明书	() {	分						
	3. 使用说	明书()份	4	4. 电	子文件	() {	分						
	5. 装箱单	()份	(6. 其	他	() {	分						
甲方意见(对红	货物数量、	质量、安	关、运	行、乡	安全等	屬约情》	兄的	逐项	评价,	存在	问题及	解决问题	题的	要求	等)
乙方针对存在门	可题及解决	问题的采	(取措施	的承诺	告:										
甲方名称(盖重	当 .					乙方名	<u></u>		等)。						
	モ ノ・						/N,	「皿」	F);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	去夕	ぐ空.							
1771八次並丁:							12	27:							
			年	月	日							年	<u>=</u>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

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	货物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	计量单	数	金额	产地生产	投标人	采购单	存在问
号	名称	要技术参数	位	量	(元)	厂商名称	提交	位确认	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							
		1-1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	及保险费	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	(等) 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 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使用同一会员账号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 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人。

3.5 废标

-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 予扣除。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 4.2.1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4.2.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 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 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 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 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以上资料均 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进口产品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证复

		印件或扫描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 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1日1年11月11日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3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的,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产
				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
				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
				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35. 0	技术参数响应	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35分,其
				中标★项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分,非标★项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
				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 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
				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
技术标评	0.0			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 其余一
分参数	0.0	00.0	1次下多安处中3点。	般技术参数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
				离处理。
				(1)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
				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公开发
				行的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不作为技
				术支撑材料),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
	Ĭ	1	1	

			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 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 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投标人在 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 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 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 打分。 (3)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 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 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 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 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 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 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0.0	2.0	质保期	质保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 分,每延长一年加1分,满分2分(以 原厂维修承诺函为准)。缺项不得分。
0.0	0.5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得 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得0.5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	0.0	3.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 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 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分参数	0.0	3.0	售后服务(1)	设备维护保养、应急维修网点和时间 安排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应 急维修网点和时间安排的合理性、科 学性、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分,描述详 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3分;描述基 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2分;仅进行

			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 0	售后服务(2)	保障设备后续良好运行的备品备件储备计划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后续运行的正常、 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的储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3分;描述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2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 0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的响应处理及售后服务满足 采购需求,内容详细明确、切实可行, 设备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明确,维修 方式、渠道明确且故障处理服务有充 分保障的得3分;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质保期 内的响应处理及售后服务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有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提供的承 诺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 内容的得0分。
0.0	3.0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内容 切实可行,质保期外的响应处理及售 后服务有保障,设备的备品备件质保 期外的价格明确,维修方式、渠道明 确且故障处理服务有充分保障的得3 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质保期 外的响应处理、备品备件供应及售后 服务符合本采购项目的得2分; 有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内容,提供的承 诺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 内容的得0分。
0.0	3.0	交货期保证措施	交货期安排计划明确,符合本项目及 供应商响应期限要 求,保证措施内容 明确详细,按期供货、按期完成有保 障,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切 实可行的得3分 交货期计划明确,符合本项目及供应 商响应期限要求,保证措施内容符合 本采购项目的得2分 有交货期保证措施内容,提供的措施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 内容的得0分。
0.0	3. 0	技术培训承诺	技术培训(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次数、培训课程、培训 讲师、培训地点、培训计划、培训保证等)承诺内容明确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技术培训承诺内容明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有技术培训承诺内容,提供的承诺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0.0	3.0	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优惠 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 行,真正的减少了采购人的采购或使 用等成本,或有利于采购人后期更新 换代,且针对优惠承诺提供违约处罚 保证的得3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内 容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 可行的得2分; 有优惠承诺内容,提供的承诺内容与 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 内容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 0	8.0	企业线	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网页截图。(2)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提供的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 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 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作为
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 (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子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范围	
投标产品品牌及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 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 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死	践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招标文件		投	标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制造商	品牌规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参数	名称	格型号	一口头炒仅个少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뮺	贝彻名 你	即 件 从 制	观俗望 与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号	贝彻石你	四件仪制矩例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H	1	1
IJУ	ĸ	۲.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致: 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360 1911 1 2014217141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	长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官	专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我方在
此证	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管	了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地	2址)的	刀(代理商名称	尔)就	_项目(招
标编	号:) 所包含的 (货物名称	r品牌型号及原 ^装	装零配件),系由	3我方制造。
在可		效期内, 没有更新或淘汰	产品的记	十 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的(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 (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7: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 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

附件18:其他材料